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7.2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29 日

要 旨：本案市有土地甄選合作投資人審查會會議記錄，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須以記名方式秘密為原則及就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商觀之，故市有土地甄選合作投資人審查會，基於維護委員公正立場，似不宜對外提供

奉 交下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研究室來函請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提供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資料並答覆質疑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本案有關之招標文件，例如申請須知及評選作業程序等，因已登載於政府採購公報、捷運局網際網路及公告欄，並曾分別函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其轉達會員知照，因此並無應保密或不得公開之問題。
- 二、至若屬行政機關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例如內部簽見、相關準備程序之會議記錄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似不宜公開。
- 三、另有關本案市有土地甄選合作投資人審查會會議記錄，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及就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觀之，本案市有土地甄選合作投資人審查會中，有關會議紀錄內之各委員發言部分，基於維護委員公正超然立場，似不宜對外提供。
- 四、又參照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採購文件之保存，應注意安全及保密措施；其中第二項之規定，調閱應僅限於機關間內部調閱參考，似不含議員調閱文件。
- 五、基於府會關係之和諧，如議員因問政之需要，而需本府提供相關資料，建議應本於上述說明之原則辦理。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業於 91 年 12 月 4 日廢止，有關採購文件之保密規範，請參閱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併予提醒。